

桐柏县城市管理局（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桐柏县淮安路北段（二高东围墙外路东）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柏县城市管理局（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桐柏县淮安路北段（二高东围墙外路东）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桐柏县城市管理局（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桐柏县淮安路北段（二高东围墙外路东）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4104.89万元，总额为213.3012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桐柏县城市管理局（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桐柏县淮安路北段（二高东围墙外路东）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410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3012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